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商業條款協議及購買單作出購買**

本公司公布：

- (1) 本公司已根據商業條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2個月期間就機器及設備向應用材料集團發出一系列購買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應用材料購買單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應用材料購買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2個月期間就機器及設備向東京電子集團發出一系列購買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東京電子購買單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東京電子購買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緒言

本公司：

- (1) 與應用材料集團訂立商業條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應用材料產品用作生產晶圓；及
- (2) 發出東京電子購買單，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東京電子產品用作生產晶圓。

### (1) 商業條款協議及應用材料購買單

#### 商業條款協議

商業條款協議列明購買應用材料產品的框架。商業條款協議項下的購買經本公司發出的應用材料購買單(連同所需應用材料產品的清單)及獲應用材料集團確認後生效。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修訂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應用材料集團

董事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應用材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條款

商業條款協議生效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 主要條款

##### 付款

應用材料產品及其他設備的定價於每次根據商業條款協議發出購買單時另行釐定。

各應用材料產品的付款條款為：

- (a) 出示付運文件之時到期繳付美元發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90%)(並不扣減或抵銷應用材料集團接受的不可撤回信用證)；及
- (b) 於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到期繳付美元發票淨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扣減或抵銷應用材料集團接受的不可撤回信用證)：
  - (1) 最終技術簽核當日；及
  - (2) 付運日期起滿九十(90)天當日。

其他設備的付款條款為須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繳付美元發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100%)(並不扣減或抵銷應用材料集團接受的不可撤回信用證)。

### 付運

根據商業條款協議作出購買的付運條款須按二零零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00)所載貨交運送人價((需指定地點)，即承包商處所或指定付運地點)(FCA (Free Carrier))。各應用材料產品的擁有權及損失風險於應用材料集團於FCA地點完成交付責任時轉讓予本公司。

### 其他條款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可取消根據該協議發出的購買單：確認向應用材料集團發出經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後尚未作出交付，惟須按該協議發出預先通知的金額支付取消費用。

### 應用材料購買單

應用材料購買單曾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發出，內容有關應用材料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生產晶圓所用的機器。

根據應用材料購買單購買應用材料產品的定價按公平磋商基礎釐定。應用材料購買單的總代價為543,413,216美元。

## **(2) 東京電子購買單**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京電子集團

董事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東京電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東京電子購買單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發出，內容有關東京電子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生產晶圓所用的機器。

根據東京電子購買單購買東京電子產品的定價按公平磋商基礎釐定。東京電子購買單的總代價為551,382,341美元。

### **東京電子購買單的主要條款**

#### **付款**

東京電子產品及其他設備的付款條款及定價於每次購買時另行釐定。

各東京電子產品的付款條款介乎即期起三十天內支付90%及付運日期起九十天內支付餘額10%，以至收取東京電子產品後三十天內支付100%。

#### **付運**

根據東京電子購買單作出購買的付運條款為FCA (Free Carrier) 承包商處所或指定目的地交貨(DAP)。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建設中；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應用材料集團為材料工程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為製造半導體芯片提供設備、服務及軟件。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及應用材料(中國)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為Applied Materials Inc.。Applied Material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Tokyo Electron Limited為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本電子及半導體公司，生產半導體製造設備。Tokyo Electron Limited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京電子(上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及東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為Tokyo Electron Limited。

## 訂立商業條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最先進及最大的集成電路製造商。為應對客戶的需要，本公司繼續擴大其產能、把握市場商機及增長。

商業條款協議、應用材料購買單及東京電子購買單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購置用於生產晶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相關機器作出。

董事認為，商業條款協議、應用材料購買單及東京電子購買單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應用材料購買單為根據商業條款協議於12個月期間作出的一系列應用材料產品購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將合併計算及視作有關購買的單一交易。

由於有關應用材料購買單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應用材料購買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東京電子購買單為於12個月期間作出的一系列東京電子產品購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將合併計算及視作有關購買的單一交易。

由於有關東京電子購買單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東京電子購買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用材料集團」	指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及應用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應用材料產品」	指	由加工及度量衡工具組成的資本設備以及其他非系統訂單；
「應用材料購買單」	指	根據商業條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應用材料產品發出的購買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條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pplied Materials Asia-Pacific,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的商業條款協議；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電子集團」	指	Tokyo Electron Limited、東京電子(上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及東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東京電子產品」	指	資本設備包括刻蝕設備、垂直低壓氧化設備及光刻膠塗布設備；
「東京電子購買單」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東京電子產品發出的購買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